

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

沪牧医办〔2018〕4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生猪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区农委：

根据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和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沪农委〔2017〕275号）规定，现将2017年度本市生猪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申报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向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2017年度病害猪损失财政补助申领表、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助申领表和病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报表。
2. 区农业主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申报的病害猪数量及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将申领表和统计报表报送我办。
3. 我办对申领表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4. 市财政局对资金拨付申请经确认无误后，向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直接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助标准

2017 年度本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损失财政补助标准按每头 800 元计算，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助标准按每头 80 元计算。

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且经无害化处理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按月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助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申报时间

生猪屠宰厂（场）在 2018 年 2 月 9 日前向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区农业主管部门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向市农业委报送附审核意见的申报材料。

联 系 人：祁兵

联系电话：23113032

传 真：63557990

邮 箱：xumuban@163.com

附件：1.病害猪损失财政补助申领表

2.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助申领表

3.2017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报表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



抄送：各生猪屠宰厂（场），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上海市畜牧兽医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病害猪损失财政补助申领表

申领人 资料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补贴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补贴头数		
补贴标准		800元/头
补贴金额（元）		
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核意见	审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主管部门 核意见	审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主管部门 核意见	审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表一式四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货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业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助申领表

申领人 资料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补贴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补贴头数		
补贴标准		80元/头
补贴金额（元）		
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核意见		审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表一式四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货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业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表:

2017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报表

单位: (公章) 电话: 日期:

月份	病害猪处理头数		病害生猪产品折合头数	损失补贴头数	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头数	无害化处理头数	无害化处理人员签字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负责人签字
	自营	代宰						
	(1)	(2)	(3)=(1)+(2)	(4)	(5)=(3)+(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无害化处理情况总结								
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核意见:			区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备注: 统计报表一式四份,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业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